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咨询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鼎创”）签署《咨询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平安鼎创签署《咨询服务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在我公司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过程中，平安鼎创协助投资、投后咨询，收取年度咨询费用和项目表现费。预计投资期间与关联方平安鼎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915 万元（不含项目退出后如有超额收益，将向平安鼎创支付的项目表现费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我公司与平安鼎创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由平安鼎创提供投前投后的咨询服务，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和项目表现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平安鼎创与我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平安鼎创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鼎创于2012年12月31日在上海成立，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93832533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。公司住所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1501室，法定代表人为郁乐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我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商定，以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政策进行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签署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我公司参照市场通行的股票投资管理机构的固定费率、业务表现费率水平，经与平安鼎创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平安鼎创按我公司投资额的0.35%收取存续期咨询服务费。项目退出后，如我公司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8%，平安鼎创收取超额收益的10%作为项目表现费。投资期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915万元（项目表现费另计）。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公司于每年结束后30日内向平安鼎创支付上一年的存续期咨询服务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，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后5年内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平安鼎创于首次交易完成日2017年12月15日前向我公司提议按我公司投资额的0.35%收取存续期咨询服务费。项

目退出后，如我公司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8%，平安鼎创收取超额收益的10%作为项目表现费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通过通讯审议的表决方式，我公司另类投资部与平安鼎创参考以前类似项目的管理费用，并按照本次项目的投资规模，同意并就该笔咨询服务收费费率达成协议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7 年 3 季度，我公司与平安鼎创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304.78 万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